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5 | 35,566 | 40,957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6 | (7,518) | (40,790) |
|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23,304) | (21,317) |
| 員工支出 | | (22,860) | (23,463) |
| 折舊及攤銷 | 7 | (993) | (15,384)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7 | 20,609 | (615) |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7 | – | (43,90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 | 50 | 780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8 | (12,708) | (13,504) |
| 融資成本 | 9 | (9,473) | (9,491) |
| 除稅前虧損 | 7 | (20,631) | (126,73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 | (7) | 3,64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0,638) | (123,09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636) | (123,092) |
| 非控股權益 | | (2) | – |
| | | (20,638) | (123,0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1.45港仙 | 8.6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13 | 2,163 | 1,055 |
| 無形資產 | 14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8,401 | 3,10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564 | 4,16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6 | 16,013 | 20,150 |
| 應收貸款 | 17 | 15,427 | 21,906 |
|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 18 | 734 | 2,73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6,815 | 3,52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 | 23,850 | 30,366 |
| 已抵押存款 | | 800 | 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2,436 | 124,1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76,075 | 203,62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9 | 4,765 | 4,40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20,035 | 13,602 |
| 合約負債 | | – | 70 |
| 租賃負債 | | 9,320 | 8,613 |
| 承兌票據 | | 90,000 | 90,000 |
| 應付稅項 | | – | 8 |
| 流動負債總值 | | 124,120 | 116,697 |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1,955</u> | <u>86,92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62,519</u> | <u>91,08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u>3,880</u> | <u>11,810</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u>3,880</u> | <u>11,810</u> |
| 資產淨值 | <u><u>58,639</u></u> | <u><u>79,277</u></u> |
| 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42,184 | 142,184 |
| 儲備金 | <u>(83,543)</u> | <u>(62,90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8,641 | 79,277 |
| 非控股權益 | <u>(2)</u> | <u>—</u> |
| 權益總值 | <u><u>58,639</u></u> | <u><u>79,277</u></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根據股份押記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可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一名有與趣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
- (b)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其並未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托人（管理信託基金中專門為個別員工退休福利而持有的資產）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長服金或遣散費（「遣散費」）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項廢除」）。該項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將用於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間的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及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產生之影響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為基金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34,392 | 39,529 |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174 | 1,428 |
| 總計 | <u>35,566</u> | <u>40,957</u> |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 服務類型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 5,428 | 13,615 |
|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 27,032 | 24,651 |
|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1,889 | 1,163 |
| 其他 | 43 | 100 |
| 總計 | <u>34,392</u> | <u>39,529</u> |

(ii) 收入確認時間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28,964 | 25,914 |
| 服務隨時間轉移 | 5,428 | 13,615 |
| 總計 | <u>34,392</u> | <u>39,529</u> |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財務顧問業務 | 10 | — |
| 證券服務業務 | — | 57 |
| 總計 | <u>10</u> | <u>57</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97 | 3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 | 158 | 184 |
|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 — | 203 |
| 雜項收入 | 79 | 190 |
| 其他收入總額 | <u>634</u> | <u>914</u> |
| 匯兌虧損淨額 | (2,769) | (2,04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15) | | |
| —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 | 232 | (2,848) |
| —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 (5,615) | (36,809) |
| 小計 | <u>(5,383)</u> | <u>(39,657)</u> |
| 其他虧損總額 | <u>(8,152)</u> | <u>(41,704)</u>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總額 | <u>(7,518)</u> | <u>(40,790)</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 – | 3,158 |
| 折舊 (附註13) | | |
| – 物業及設備 | 793 | 2,705 |
| – 使用權資產 | 200 | 9,521 |
| | <u>993</u> | <u>15,384</u>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 |
| – 應收賬款 (附註16) | (2,883) | (2,243) |
| – 應收貸款 (附註17) | (14,258) | (1,801) |
| –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附註18) | (2,905) | 3,45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563) | 1,204 |
| | <u>(20,609)</u> | <u>615</u> |
| 總計 | | |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
| – 無形資產 (附註14) | – | 23,418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 – | 20,487 |
| | <u>–</u> | <u>43,905</u> |
| 總計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2,769 | 2,04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0) | (780)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226 | 582 |
| 核數師酬金 | 2,160 | 2,40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 |
| – 工資及薪金 | 16,547 | 16,867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462 | 645 |
| | <u>17,009</u> | <u>17,512</u> |
| 總計 | | |

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800 | 2,000 |
| — 非審計服務 | 360 | 400 |
|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 1,922 | 1,908 |
| 應酬娛樂 | 909 | 574 |
| 諮詢費 | 511 | 374 |
| 租賃修訂收益 | — | (1,856) |
| 地租及差餉 | 448 | 438 |
| 資訊及科技支出 | 656 | 792 |
|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 226 | 58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854 | 5,006 |
| 交通及差旅開支 | 931 | 209 |
| 雜項 | 2,091 | 3,077 |
| | <u>12,708</u> | <u>13,504</u> |
| 總計 | <u>12,708</u> | <u>13,504</u>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73 | 414 |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9,000 | 9,000 |
| 其他利息開支 | — | 77 |
| | <u>9,473</u> | <u>9,491</u> |
| 總計 | <u>9,473</u> | <u>9,491</u>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2,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2,000,000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二年：8.25%) 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 8 |
| 遞延稅項 | - | (3,648) |
| | <u>7</u> | <u>(3,640)</u> |
|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 <u>7</u> | <u>(3,640)</u> |

11. 股息

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年內概無批准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0,63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3,092,000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二年：1,421,838,398股）。

由於購股權對於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繼續受到不利市況的不利影響，並對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487,000元，以將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撥備，亦無減值撥備撥回。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4 無形資產

| | 牌照 港幣千元 | 基金合約 港幣千元 |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472 | 28,699 | 34,941 | 68,11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472) | (28,699) | (34,941) | (68,11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牌照 港幣千元 | 基金合約 港幣千元 |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472 | - | 22,104 | 26,576 |
| 年內攤銷撥備 | - | - | (3,158) | (3,158) |
| 年內減值 | (4,472) | - | (18,946) | (23,41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472 | 28,699 | 34,941 | 68,11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472) | (28,699) | (34,941) | (68,11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附註：於評估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時，已適當考慮牌照的現有有效期、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生命週期及日後續期牌照時的障礙。基於該等考慮，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因素。由於對牌照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故牌照已獲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配至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除上述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無形資產亦計入此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基於二零二二年之使用價值計算，已確認減值港幣23,418,000元及港幣20,487,000元（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將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港幣1,055,000元。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歷史數據及經董事會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並無超出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而言，二零二二年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 收入增長百分比 | -4% 至9% |
| 長期增長率 | 2.8% |
| 除稅前折現率 | <u>14.61%</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可撥回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 (a) | - | 90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 (c) | <u>23,850</u> | <u>29,465</u> |
| 總計 | | <u>23,850</u> | <u>30,366</u>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所有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幣1,133,000元。香港上市股權投資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港幣232,000元（二零二二年：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港幣848,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港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Bison Digital Holding Limited，該附屬公司持有上述私人公司的1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並無任何股權。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00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7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出資19%（二零二二年：19%），即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9,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出資10%（二零二二年：10%），即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00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概無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根據若干除外條件，普通合夥人可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權益證券或投資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於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由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徐先生持有其不足30%的間接實益權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及其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本集團分佔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5,97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297,000元）及港幣11,44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62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元宇宙股本證券的權益報價為港幣2,71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8,325,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應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5,61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6,809,000元）。

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於年結日之應計票面利息總額已於二零二二年結算，而該等債券的本金額於其各自到期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贖回。同時，一元宇宙的股本證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16. 應收賬款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23,155 | 30,175 |
| 減值撥備 | (7,142) | (10,025) |
| 賬面淨值 | <u>16,013</u> | <u>20,150</u>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計劃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14,607 | 19,723 |
| 一至兩個月 | 24 | 49 |
| 兩至三個月 | - | 34 |
| 三至十二個月 | 748 | 249 |
| 超過一年 | 634 | 95 |
| 總計 | <u>16,013</u> | <u>20,150</u> |

17. 應收貸款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無抵押 | 22,410 | 43,147 |
| 減值撥備 | (6,983) | (21,241) |
| 流動 | <u>15,427</u> | <u>21,906</u> |

該等貸款乃提供予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二年:3%至12%),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港幣14,25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801,000元)(附註7),乃由於港幣21,582,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還款,以及餘下未結清逾期貸款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應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18.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貸款總額約港幣1,66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571,000元)(未扣除減值約港幣93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836,000元))按年利率15%(二零二二年:15%)計息且已經逾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905,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455,000元)(附註7)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開具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少於1個月 | <u>4,765</u> | <u>4,404</u> |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算。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有下列合約承擔:

|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u>64,574</u> | <u>41,234</u>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5,600,000元，較去年收入約港幣41,000,000元減少約1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3,100,000元），較去年虧損減少約83.2%。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及折舊與攤銷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3,900,000元），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5,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公司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及(b)本公司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近乎悉數減值，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3,900,000元）。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9,7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至約港幣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6,800,000元）。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港幣20,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600,000元。有關撥回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因借款人還款而減少，因此(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約港幣14,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800,000元),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港幣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3,500,000元)。

業務回顧

(1)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及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此,本集團開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1,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3.2%,主要由於合併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應佔收入後的整體收入減少,詳情於下文各節討論。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於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41億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8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9.7%。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i)本集團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是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3,6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0.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金趨緊，本集團基金管理服務業務所管理的基金償付管理費的能力因而受到暫時性影響，導致本集團收到及確認的管理費收入減少。

(iii)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2.4%，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客戶計劃或進行的投資及融資交易增加，令二零二三年間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

(iv) 證券服務

自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透過泰達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營運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儘管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明朗因素、高利率環境及市場前景不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諸多挑戰及不確定性，但本集團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增強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是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可獲得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投資港幣7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2,000,000元）於投資基金，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約71.0%（二零二二年：約7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及一家私營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整體下跌，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3,9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9,5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12.8%（二零二二年：約14.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整體下降，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港幣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6,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投資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投資基金成功變現其持有的一元宇宙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6）（「**一元宇宙**」）的上市權益股份。本公司了解到，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正就投資基金持有的剩餘債券的贖回時間表與相關債券發行人（包括一元宇宙）聯絡，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

前景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高企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致力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1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4,100,000元），以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0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10,4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均按介乎2.8%至1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1至2年（二零二二年：1至3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176.0%（二零二二年：139.3%）。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有所減少，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600,000元，導致本公司儲備減少約32.8%，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6,9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86,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07,8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4,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1,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合共約港幣16,1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4,600,000元），當中包括：

- (i) 應收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總額約港幣15,4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1,900,000元）（「**第三方貸款**」），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二年：3%至12%），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700,000元）（「**關聯公司貸款**」），按年利率15%（二零二二年：15%）計息，已逾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應收貸款減少乃由於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款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欠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71.9%（二零二二年：約43.7%）。應收最大借款人的欠款結餘所佔百分比增加乃由於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其他借款人還款，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新貸款。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貸款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貸款估值**」）。

貸款估值師採用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指引得出的借款人違約概率，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及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而影響特定信貸係數；(ii) 違約損失率；(iii) 違約風險敞口；及(iv)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貼現係數。

於應用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貸款估值師假設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相關的各借款人之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於貸款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確認累計撥備約港幣7,000,000元及港幣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約港幣21,200,000元及港幣3,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借款人還款，就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約港幣14,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800,000元）及就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約港幣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3,5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2,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3,500,000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是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目標。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0份（二零二二年：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4,220,000份（二零二二年：49,220,000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馬蔚華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後，孫磊先生（「孫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該委任」），因此孫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認為，該委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董事會結構因而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制衡，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 貴集團於一支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的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存在審計範圍限制，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為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賬面值包括 貴集團於以下三項相關投資的權益：(1) 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及(3) 一元宇宙的上市股份（「一元宇宙股份」）。

誠如附註19所詳述，一元宇宙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一元宇宙仍未贖回一元宇宙債券。此外，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一元宇宙仍未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任何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一元宇宙發佈了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恢復買賣。

根據一元宇宙近期發佈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元宇宙債券的權益約為港幣11,443,000元。連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元宇宙股份的權益的報價約為港幣2,7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貴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的權益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5,793,000元。我們已就 貴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然而，由於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存在審計範圍限制，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有影響，考慮到此情況對本年度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我們不可避免地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就合眾威加債券而言，亦如附註19所詳述，該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人仍未贖回該債券，而合眾威加並無向該基金或 貴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以及可獲得的合眾威加的有限財務資料及相關支撐性資料，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合眾威加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約為港幣5,979,000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未變現收益約港幣682,000元。該基金及 貴集團均未獲提供有關合眾威加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的充足適當的資料，以供管理層及估值師評估 貴集團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及賬面值。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其他資料來源或其他證據，以證明管理層在判斷評估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合眾威加債券的公允價值且我們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作出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該基金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發，並會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